关于推动肃南县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

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精神，加快推动全县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实现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融合发展，打造独具魅力的“山水肃南·裕固家园”，加快推动文化旅游扩容增效，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城市文化品质大幅提升，旅游产业要素更加齐备，产品体系日益健全，融合效应不断集聚，高质量发展的现代文旅融合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山水肃南·裕固家园”旅游品牌影响持续扩大。争取将我县创建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打造成丝绸之路知名旅游目的地。

到2028年，全县文旅产业力争实现 “三个翻番”【①2023年全县旅游人次、旅游综合收入同比2022年各翻一番，分别达到420万人次、22.1亿元。②2028年旅游人均消费同比2023年翻一番，达到1000元以上。③2028年旅游人次同比2023年翻一番，达到840万人次】。全县力争新建成国家5A级旅游景区1个、国家4A级旅游景区2个，国家3A级旅游景区4个。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全域文化旅游资源融合利用

1.活化利用历史遗产。以马蹄寺、金塔寺、文殊寺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为核心，打造丝路文化遗产旅游廊道重要节点。实施文物活化“十百千”工程，力争每年有两件珍贵文物出圈走红、十件精品文物出馆展示、百件纳管文物为民众广泛认知。实施马蹄寺石窟群、文殊山石窟数字化展示工程，融合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打造云游览、云展览、云教育、云直播等新业态，创新文化遗产活化途径。（县文旅局、县工信局、县融媒体中心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传承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工程、裕固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创建工程，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信息库，使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传承体系更加健全完善，传承人群显著扩大，传承能力、传承活力进一步增强。探索“非遗+旅游”模式，积极拍摄制作推选宣传片、短视频，在“非遗里的张掖”媒体专栏频道进行展播，以县内各民族独特的民俗风情为抓手，打造多条精品旅游线路，吸引更多游客来县观光旅游。丰富活动形式，组织邀请各级非遗传承人在县城三校一园和各九年制学校，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非遗进校园和非遗文化研学促学活动。到2026年，争取成功创建国家级裕固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启动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申报创建工作，力争新增国家级非遗名录1-2项、省级非遗名录 3项以上，国家级、省级代表性传承人5人以上，非遗传习所（馆）8个以上。（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繁荣发展民族文化。进一步打造乡镇文化艺术节和民俗传统运动会等特色节庆活动， 打响“裕固家园”“灵秀马蹄”“喀尔喀”“七彩明花”“圣地文殊”等乡镇特色民族品牌。激发民族文艺院团生机活力，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新中国成立75周年、自治县成立70周年重大机遇，创编一台实景演出歌舞剧目，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文艺展演、惠民演出、艺术赛事和美术艺术展览活动，扩大《裕固族姑娘就是我》等文艺精品的社会影响。联合专业技术力量，组织非遗传承人、民间文艺社团骨干，广泛开展非遗宣传展示、服饰表演、文艺演出等活动。持续实施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加大裕固族服饰、刺绣等优秀传统手工艺的保护和传承力度，加大于其他省、市的交流展示，进一步打造肃南特色民族文化旅游品牌的辨识度高和吸引。（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县体育运动中心、县民宗局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挖掘弘扬红色文化。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传承红色基因和西路军魂为主线，依托第一批国家红色草原“红石窝草原”品牌形象，以石窝会议纪念馆、马场滩、康隆寺、阳山河、石窝山战斗遗址、石窝会议遗址等红色资源为支撑，开发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国情教育等红色教育旅游产品。培育提升“红色+研学”“红色+演艺”“红色+剧目”等复合型红色文旅融合发展业态，持续丰富“红色记忆”系列文创产品和旅游纪念品产品体系，延展“红色+”产业链条，建设全国知名红色文化旅游目的地。深入挖掘利用知青文化旅游资源，系统研究阐释知青文化内涵，开发“追寻知青岁月·畅游山水肃南”系列知青旅游产品。（县委宣传部、县委党史研究室、县文旅局、县融媒体中心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全域文化旅游产品融合创新

5.加快旅游品牌建设。开展全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争取更多旅游资源列入全国特品级、优良级旅游资源名录。加快推进马蹄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步伐，巴尔斯、外星谷、神鹿公园等景区晋等升级。健全完善文化旅游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打响“祁连山”“黑河”两大生态品牌，探索建立祁连山沿线旅游景区打卡赠予相应生态旅游产品的促销制度。加快祁连山国家公园入口社区建设，强化交通集散、游客服务、科普教育、游憩体验、监测管理和社区发展等功能，实现生态保护和旅游发展相得益彰。（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提升城乡文化品位。深化彩虹城市理念，研究、挖掘梳理裕固族音乐、舞蹈及本土民俗、民歌、典故等文化元素，广泛应用到城乡规划建设中，拓展文化空间和旅游载体。在肃南县各景区和文化场馆、旅游宾馆等空间植入民族民俗文化等各类文化元素，打造肃南裕固族特色村寨、“喀尔喀”等一批特色鲜明的非遗景区、文化创意街区，开发具有裕固族特色的文化旅游产品创意产品，积极推进肃南县城市书房文化驿站、非遗工坊、乡村记忆馆等城乡休闲新空间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的图书会、读书沙龙社教等创新创意文化服务活动。（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旅局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拓展公共文化服务。持续推动全县公共文化及体育设施、场馆改造升级、达标创优，统筹推进肃南县民族博物馆晋级国家三级博物馆。继续推进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作。优化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影剧院内部布局和服务功能，推动公共文化场馆升级转型，营造与新时代群众物质生活相适应的文化空间。推动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功能深度融合。鼓励公共文化服务进景区、进游客中心、进游客聚集区，促进旅游开发与文化传播、文化服务协同发展。完善旅游咨询、游客输送、旅游购物、住宿餐饮、休憩娱乐等服务功能。加大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力度，推广智慧生态厕所，严格执行旅游厕所质量等级评定标准，推进旅游厕所生态化、智能化、景观化。（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科技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打造数字文化场景。加快文化遗产数字化、场景化开发，打造一批古建筑、石窟寺、革命文物、地质奇观等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数字化保护、旅游化体验新产品新业态。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与现代科技融合发展，加快落实数字图书馆、乡镇数字文化驿站、村数字文化服务点建设任务，提高公共文化数字化服务水平。用好“陇上飞阅”数字文化资源，加快构建全县各级公共文化机构互联互通的云平台服务体系，提升平台的覆盖范围和传播效率。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实现智慧分析、智慧评估和辅助决策等功能，构建数据反馈平台，为差异化服务提供数据支撑。推进“互联网+群众文化活动”，积极培育具有肃南特色的数字文化服务品牌。鼓励文化馆、图书馆与数字文化企业对接合作，拓宽数字文化服务应用场景。托旅游景区、社区、各单位等场所和空间，运用增强现实、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数字科技，融合文化创意元素，每年建设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新空间1个。（县文旅局、县工信局、县大数据管理中心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丰富文旅演艺体系。优化提升《珍珠路的传说》《裕固族姑娘就是我》《裕固婚礼》等演艺剧目，推动马蹄寺、裕固风情走廊、文殊寺等景区旅游演艺场馆提档升级。开展沉浸式演出建设，支持全县重点旅游景区（街区）创排与本土文化气质相协调的沉浸式情景演艺剧目，重点建设玉水苑、裕固族民俗度假区等沉浸式文旅演艺体验项目。培育一批群众文艺展演代表作，建设一批民间文艺旅游展演基地。推出1部常态化特实景演出或文艺演出剧目；到2028年，培育2个地域特色鲜明的旅游演艺精品，争取1个旅游演艺项目参与国际交流合作。（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县文联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推进影视旅游发展。推广“文旅+影视基地”模式，合作开发张掖星光影视文旅城项目，将星光影视集团领先的文旅运营能力、优秀的资源整合能力、专业的产品设计能力和肃南玉水苑优越的资源条件、便利的地理位置、成熟的基础设施等综合优势充分结合，促进闲置资产盘活利用、推动玉水苑园区业态开发、拉动县域经济增长，全面推介宣传张掖文化旅游资源、助力文旅产业升级。（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玉水苑、县文旅局、县招商局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全域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带动

11.实施重大文旅项目。围绕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探索全县景区融合发展新模式，成立县文旅投公司，统筹谋划实施系列重大旅游基础设施项目，推动旅游产业由“景点旅游”向“全域旅游”转变，促进第三产业向特色文化旅游为主的现代服务业转变。抢抓国家重大文旅项目投资建设机遇，健全以裕固风情文旅综合体、智慧文旅、九台山景区、大明现代农旅融合体验区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点基础设施建设为主要内容的文旅产业项目库和招商引资项目库。加强与国家、省、市政策对接，在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的同时，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实施精准招商，力争让好项目、大项目尽快落地，释放旅游发展活力，增强文旅产业发展后劲。（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县招商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推动交旅一体化发展。加速推进 G569 武仙高速肃南段、G213 元白二级公路、G30 元山子出入口等重大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综合立体交通主骨架。加快乡镇三级公路、自然村组道路建设，着力抓好巴尔斯雪山、神鹿公园景区等内部环线道路建设，统筹推进道路沿线旅游服务区、自驾车营地、观景台、交通驿站、旅游交通标示等设施布局建设，推动餐饮购物、休憩休闲等业态向沿线聚集，着力构建“快进慢游”旅游交通体系，实现交通旅游互促共进。（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县文旅局、县住建局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丰富文旅产品业态。加快户外运动精品体育赛事开发，办好祁连山山地户外运动挑战赛、丝绸之路国际滑雪邀请赛、中国丝路大赛马肃南赛马会等精品体育旅游赛事活动，积极挖掘县域各地民族传统体育的节庆活动,大力开展具有民族特色的体育文化活动。围绕四季度冬季旅游消费“窗口期”，在广泛开展踏雪节等群众性冰雪活动的同时，积极开发观赏祁连山壮美雪景、冰雪娱乐互动、冰雪演艺、冰雪节庆、冰雪摄影采风等多类型旅游产品，着力补齐冬季旅游短板，加快推动一季游向四季游转变，全力打造丝绸之路、河西走廊户外运动新高地。加快低空旅游开发，以张掖通航产业园为依托，建设巴尔斯景区临时起降点，打造“ 空中看肃南”高端观光旅游项目。加快研学旅游发展，策划推出 “体验西路军魂、畅享祁连冰雪、探秘河西石窟走进多彩乡村”等特色研学项目，推动研学旅游产业化、规模化、规范化发展。（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文旅局、县文联、团县委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加快乡村旅游发展。 围绕 “品乡村风情、赏田园风光、尝农家饭菜、采有机果蔬”开发新产品，稳步推进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创建，培育创建西柳沟村、东牛毛村、隆丰村、文殊村、西岔河村、榆木庄村为全省文旅振兴乡村样板村。持续完善裕固族民俗度假区、白银乡喀尔喀蒙古特色村寨、康乐镇裕固族风情体验区、大河乡西柳沟民俗度假区、巴尔斯特色小镇配套服务设施，规范发展乡村民宿，积极开展乡村特色旅游专业村、农（牧）家乐、精品民宿等品牌创建工作，到2028年，力争创建市级旅游示范村3个,国家甲级旅游民宿1家、乙级旅游民宿2家、丙级旅游民宿3家，新培育星级农（牧）家乐15家以上，抓好农牧家乐、民宿客栈的评星定级和政策奖励工作，引导更多的农牧家乐、民宿客栈提档升级，鼓励有条件的农牧户加快特色庄园建设，培育一批主题庄园、休闲农庄和家庭牧场，推动乡村旅游与城市休闲有机对接，实施“周末乡村游”工程，引导市民游乡村，扩大乡村旅游消费规模。（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推动文创产业发展。深入挖掘传统文化内涵，依托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文博单位馆藏文物，重点扶持尧熬尔原生态传承文化有限责任公司、萨尔玛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富达民族服饰工艺有限责任公司3家县级文创示范企业研发制作一批具有肃南地方标志性文化元素的文化创意产品和旅游商品。支持重点景区、商圈、旅游购物街区、休闲街区设立文旅产品品牌专卖店、销售点。引导品牌企业开展文旅商品线上营销，支持开办肃南文旅产品品牌旗舰店、开展网络直播带货等互动营销。到2025年，培育县级文创示范企业2家。到2028年，形成完整的旅游文创产品产、供、销链条，培育1个文创品牌。（县文旅局、县商务局、县工信局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促进消费量质齐升。积极配合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大力开发文旅消费新业态新模式，促进文旅产业与各类场景、时尚消费相融合。全面深化“畅游山水肃南·体验裕固风情”优惠政策，持续举办文旅消费月、消费季、数字文化和旅游消费体验等活动，鼓励景区实行淡旺季票价和非周末促销价，开展“河院学子免费游”打卡促销活动。鼓励金融机构拓展文化景观、书店书屋、艺术培训、 体育健身、旅游度假等方面的消费信贷业务，到2028年，培育1个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县文旅局、县工信局、县政府金融办、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全域文化旅游营销融合联动

17.强化全媒联动推广。坚持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齐抓、形象宣传和产品营销并重、走出去和请进来结合，为文化旅游赋能， 持续开展系统化、专业化宣传营销。深化肃南文旅全民宣传行动，推进“裕固族姑娘带你游肃南”文旅视频制作和宣发，强化与主流媒体、新兴媒体的战略合作，借助抖音、快手、爱奇艺等新媒体平台，综合运用原创视频、创意图片、3D 动画、达人踩线等方式，开展兼备创新性、趣味性、互动性的营销。同时，加快智慧旅游平台建设，真正让“一部手机畅游肃南”成为方便游客、推介肃南的重要平台，持续创作旅游攻略、分享旅游体验、进行旅游评价，推动重点旅游景区实现智能导游、实时信息推送，主要旅游消费场所在线预订、网上支付，真正让游客享受肃南文旅“一站式”优质服务，不断提升肃南旅游口碑，增加品牌曝光率。（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文旅局、县融媒体中心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增强国内精准营销。全面推广“山水肃南·裕固家园”品牌宣传语，深入挖掘展示生态、民族、文化特色，结合经贸洽谈、文化节庆、体育赛事等活动，加大旅游宣传推介力度，精心打造“我爱肃南·我为肃南代言”“裕固族姑娘带你游肃南”等新IP，进一步完善山水肃南·裕固家园IP形象整体表达体系。网罗本土网络达人组建肃南宣传专班，邀请行业龙头、专业团队策划、宣传、发布肃南美食美景、肃南历史文化等主题推文。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河西走廊旅游宣传联盟和甘肃青海环祁连山旅游联盟重大活动，共同推出“最美丹霞+最美草原+最美雪山”等精品套餐，共同推销旅游精品线路，共同开发客源市场，实现资源共享、品牌共建、线路互联、节会互参、市场互动。（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县融媒体中心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9.拓展文旅会展空间。加快推动祁连玉文化产业园市场化运营，完善周边业态布局及会展场馆设施，提升综合服务水平。持续举办“中国·祁连山山地户外运动季”“中国丝路赛马大会”“相约山水肃南·体验裕固风情”旅游文化艺术节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节会活动。加强与省市级赛事协会的密切联系，完善支持政策，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在肃举办国家级、省级文体旅节会活动。（县工信局、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县文联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全域文化旅游市场融合共促

20.提升行业服务质量。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工程”，每年培训旅游从业人员1500人次以上，实现重点服务领域、一线旅游管理及从业人员培训全覆盖。督促指导各类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建立行业自我教育、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等相关机制。加强对涉旅行业负责人、骨干人员业务培训，支持经营单位常态化开展全员培训，引导讲解员、导游员、宾馆酒店服务员、出租车司机等一线工作者增强主动服务意识，养成热情服务习惯，提高接待服务能力。（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社局、县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1.强化文旅市场监管。持续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六大领域执法职责，完成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岗位职责设定，选优配齐执法工作人员，增强监管力量。扎实开展各类专项整治、专项保障行动，深化多部门协同执法监管，发挥好部门联合执法、县区交叉执法、“体检式”暗访评估、网络巡查作用，依法查处文化、文物、广播电视、电影、出版、旅游市场经营场所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遏制含有禁止内容的产品及服务进入我县文化旅游市场，守好文化旅游市场安全红线，着力维护文化和旅游市场平稳有序，以高效的执法监管为全县文化和旅游行业高质量发展创优环境、夯实基础、赋能提质。（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消防大队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全县“一盘棋”，建立上下联动工作机制，推进各部门规划对接、交通互联互通、产业互补发展，形成齐抓共管、共建共促的工作合力。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牵头抓总，做好综合协调和日常推进工作。完善文化旅游部门与相关部门横向协同的工作机制。探索建立景区文化评价制度，制定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指标体系，强化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督导考核。（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人才支持。聚焦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落实行业人才培养引进、一产业一人才支持计划、文旅人才助力乡村振兴等重点任务，配套专项优惠政策，建立优势互补的文旅人才培养平台。加强对文化和旅游从业人员的指导和培训，支持文旅系统干部学历提升、业务培训。聘请著名旅游学者、旅游企业骨干以及旅游民间智库专家担任咨询顾问，持续做好市管拔尖人才、青年文化人才等评选认定工作，充分发挥专家领办工作室作用。（县委组织部、县文旅局、县人社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项目带动。 围绕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重点领域，认真研究国家政策导向和投资方向，高站位策划储备一批、高标准开工建设一批、高精度招商落地一批、高层次投产经营一批重大文化旅游项目。加大项目资金争引力度，重点实施一批文旅融合项目，为推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县文旅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政策保障。积极争取国家和省上文化产业发展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文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要重点支持文旅融合新产品、新业态发展，各部门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积极统筹项目、资金向文化旅游产业倾斜。调整优化“引客入肃”奖励政策和冬春旅游优惠政策，加大文旅融合项目产品支持力度。加强用地保障，用好异地占补平衡政策，在符合“ 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和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优先统筹保障重大文化和旅游项目用地要求。（县文旅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